

華琦弟兄每日讀經 (未經講者校閱, 僅供個人追求使用)

馬可福音第 15 章 33-38 節

弟兄姐妹們平安，我是華琦。感謝主，又到了我們讀經的時間。我們要繼續來讀馬可福音第 15 章，今天我們讀 33-38 節。

耶穌在逾越節的那一天，早上 9 點的時候被釘在十字架上，一直到那一天的下午 3 點斷氣。耶穌在十字架上待了 6 個小時；前面的 3 個小時就是從早上 9 點到中午 12 點，耶穌在十字架上是被人的審判、嘲笑、辱罵，因為馬可福音強調耶穌是奴僕，來到地上為著服事眾人，因此馬可完全沒有記載這段時間耶穌所說的話；如果參照其他福音書，就會發現在前面 3 個小時，耶穌說了三句話，都是和人有關的。

第一句話，是在路加福音 23: 34，是耶穌一開始被釘在十字架上的時候，為著那些傷害祂的人向父神代求，祂說：「父啊，赦免他們，因為他們所做的，他們不曉得。」耶穌是心甘情願地按著父神的旨意，成為那逾越節的羔羊，要完成神的救贖計劃。而那些傷害耶穌的人是出於他們的自私自利，也是出於他們的無知。因此，耶穌先替這些人向父代求，求父赦免他們。

第二句話，是在路加福音 23: 43 節，是耶穌對與祂同釘十字架的一個強盜的應許。這個強盜在死前，承認他所受的與他所做的事相稱的，他也認識耶穌沒有做一件不好的事，因此他在耶穌面前悔改了，並且求耶穌得國降臨的時候能夠紀念他。耶穌就給他應許，並且對他說，「我實在告訴你，今日你要

同我在樂園裡了。」這是耶穌在十字架上的第二句話，也給我們一個應許：悔改永遠不會太晚，只要你還有一口氣在，真實的悔改就帶來耶穌基督的應許，並且不需要等到那日，神國臨到的時候，而是說「今日你就要與我同在樂園」。樂園是在陰間中安息的那一部分，也就是在路加福音 16:19-31。那段經文中，乞丐拉撒路死了以後所去的地方，他是躺在亞伯拉罕的懷裡。

耶穌在十字架上說的第三句話，記在約翰福音 19: 26-27，當耶穌被釘在十字架的時候，有幾個姊妹，其中包括耶穌的生母馬利亞，站在十字架旁邊陪伴耶穌。12 個門徒當中只有約翰也站在十字架旁邊，耶穌就趁著這個機會，交代約翰替祂照顧祂的生母馬利亞。耶穌在十字架上先對祂的母親說：「母親，看，你的兒子。」又對約翰說：「看，你的母親。」從那一天開始，約翰就把馬利亞接到自己家裡去了。約翰是個忠心的門徒，一直替耶穌奉養馬利亞，直到馬利亞過世，約翰才受神的呼召，出來開始盡職。而神也給約翰特別長的壽命，在與他同做使徒的都殉道之後，約翰起來盡他完成的職事。耶穌在前面 3 個小時，一方面要忍受來自不信者的嘲笑、戲弄和辱罵，同時祂也為世人代求：應許悔改的強盜能在樂園裡，並且交代門徒約翰要照顧祂的生母馬利亞。接著我們來看耶穌在十字架上面的後面 3 個小時。

第 33 節：「從午正到申初，遍地都黑暗了。」

午正就是正午 12 點的時候。申初在原文是第 9 時。猶太人的時間是早上 6 點開始算起的，第 9 時就是下午 3 點。這時候遍地都黑暗了，其實從正午到下午 3 點，應該是一天中陽光普照的時候，也是一天中最光明最透亮的時刻，

而在這時候遍地卻都黑暗了。原來在這一段時間，神把人類所有的罪，過去的、現在的和未來的罪都歸在耶穌身上，這也包括你和我過去犯的罪，現在犯的罪，還有將來會犯的罪都歸在耶穌身上。當然，這也包括了無心犯的罪，刻意犯的罪，大罪，小罪，文明的罪，粗鄙的罪，每一件罪都歸在耶穌身上。

耶穌是馬利亞從聖靈懷孕而生，祂一生當中沒有犯過任何一個罪。在哥林多後書 5: 21 節，那裡說「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」，那無罪的在原文是那不知罪的。耶穌不僅沒有犯過罪，甚至於連什麼是罪，祂都不知道。祂是如此的純潔善良，走完祂一生的道路。而現在在十字架上，一時之間，全人類的罪都加在祂的身上，對耶穌而言，這是何等難以忍受的事。本來不知罪的，卻替我們成為罪。不僅如此，父神是聖潔的，公義的，榮耀的，因為耶穌已經成為罪了，祂就要在耶穌身上來施行審判，而這個審判是何等的嚴厲，何等的慘烈，以至於在陽光應該是最燦爛的時候，遍地因為神的審判都變為黑暗。

第 34 節：「申初的時候，耶穌大聲喊著說：『以羅伊！以羅伊！拉馬撒巴各大尼？』（翻出來就是：『我的神！我的神！為什麼離棄我？』）」

申初的時候就是下午 3 點的時候，耶穌在十字架上待了 6 個小時，已經快到尾聲了。之後耶穌大聲喊著說：「以羅伊！以羅伊！拉馬撒巴各大尼？」馬可特別用亞蘭文來記載耶穌所喊的話，馬上就把我們帶到當時的情景，耶穌正在接受神嚴厲的審判，那時候耶穌喊著說：「我的神，我的神，為什麼離棄我？」這是耶穌在十字架上講的第四句話，也就是在後面 3 個小時，祂

受父神審判的時候，所說的第一句話。耶穌自從降世為人，祂一直有父神的同在，祂與父神之間一直有很親密的交通。而現在為了救贖計劃得以完成，我們的罪都加在祂的身上，祂甚至成為罪的本身了。以至於父神必須遠離祂，必須來審判祂，這使得耶穌非常的傷痛，因此祂高聲地呼喊：「我的神，我的神。為什麼離棄我？」

這是一個痛苦的呼喊，這不是一個問句。耶穌當然知道答案，就是我們也知道答案。在以賽亞書 53 章，有許多經文很清楚地告訴我們答案。比如說第 4 節，「祂誠然擔當我們的憂患，背負我們的痛苦，我們卻以為祂受責罰被神擊打苦待了」；第 5 節，「哪知祂是為我們的過犯受害，為我們的罪孽壓傷」；第 6 節，「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祂身上」；第 10 節，「耶和華卻定義將祂壓傷，使祂受痛苦，耶和華以祂為贖罪祭」。先知以賽亞很早以前就告訴我們了，這是耶穌為我們付上救贖的代價。

第 35, 36 節：「旁邊站著的人，有的聽見就說：『看哪，祂叫以利亞呢！』有一個人跑去，把海絨蘸滿了醋，綁在韁上，送給祂喝，說：『且等著，看以利亞來不來把祂取下。』」

旁邊站著的人，就是在前 3 個小時嘲笑、戲弄耶穌的猶太人們。這些人看見從正午開始遍地都變為黑暗了，這天象的變化激起了他們的好奇心。猶太人多年來一直盼望著彌賽亞的降臨，而他們也很清楚地知道先知瑪拉基的預言，在瑪拉基書 4 章 5 節中寫道：「看哪，大而可畏之日未到以前，神要先差遣先知以利亞到你們那裡去。」以利亞是猶太人公認為舊約最有能力的先知，

而現在看到天象的轉變，有聽到耶穌大聲呼喚，他們就以開玩笑的方式說，祂在叫以利亞呢。我們要知道，猶太公會定耶穌的罪證，就是因為耶穌承認自己是神的兒子基督，是那要來的彌賽亞。而以利亞是彌賽亞的開路先鋒，因此在祂們眼中，這個自稱是彌賽亞的人，在十字架上受苦時，祂呼喚祂的先鋒以利亞，並且盼望以利亞來救祂，是一件很有趣的事，因此就有一個人跑去用海絨蘸滿了醋，綁在葦子上送給耶穌喝，並且嘲笑祂，說：「我再等一等，看以利亞會不會來救祢，會不會把祢從十字架上取下來。」他們這樣的譏笑嘲弄，卻萬萬不知道被他們釘在十字架上的耶穌，真的是彌賽亞，而祂的開路先鋒以利亞也確實已經來過了。

在馬可福音 9: 13，耶穌已經事先告訴門徒說，「以利亞已經來了，他們也任意待祂」。當然，耶穌這裡指的是施洗約翰。這些猶太人，空有聖經知識，卻沒有啟示，沒有眼光，居然把以利亞和彌賽亞都殺害了，還在那邊沾沾自喜開玩笑。他們不知道，這也正是父神的旨意，父神定意犧牲祂的獨生愛子，為人類的罪成為挽回祭。於是聖經在這裡也先埋下了伏筆，50 天之後，也就是在五旬節那一天，聖靈澆灌下來，彼得站起來講他的第一篇道，就指著這一群猶太人說，在使徒行傳 2: 23 中，耶穌基督「祂既按著神的定旨先見被交與人，你們就藉著無法之人的手，把祂釘在十字架上，殺了。」一群曾經在十字架旁邊嘲笑耶穌的猶太人，聽見了都覺得扎心，這才會有彼得的一篇道，就有 3000 人悔改相信。原來當時在場的許多猶太人都曾經參與迫害基督，我們也看到神的恩典真是寬廣，就是那些在十字架旁邊嘲笑耶穌的猶太人，只要祂們能夠真心悔改，受浸，他們也能夠得救。

第 37 節：「耶穌大聲喊叫，氣就斷了。」

馬可福音的記載相當的簡潔，只是說耶穌大聲喊叫，氣就斷了。耶穌大聲喊叫之間，在其他福音書記載了耶穌在十字架上所說的另外三句話，這就構成了耶穌在十字架上，總共說的七句話。三句話在前面 3 個小時，四句話在後面 3 個小時，這是我們所熟悉的十架七言。我們前面已經看過祂講過的四句話，而第五句和第六句話記載在約翰福音 19: 28-30。那裡說「這事以後，耶穌知道各樣的事已經成了，為要使經上的話應驗，就說：『我渴了。』有一個器皿盛滿了醋，放在那裡；他們就拿海絨蘸滿了醋，綁在牛膝草上，送到祂口。耶穌嚐了那醋，就說：『成了！』」。耶穌的第五句話是「我渴了」。耶穌說這話是為了使經上的話應驗，也就是詩篇 69: 21 的話，那裡說「我渴了，他們拿醋給我喝」。

首先我們要問耶穌為什麼渴了呢？當然，在耶穌身體上被掛在十字架快 6 個小時，身體真的是渴了，更重要的是屬靈的含義，因為眾人的罪都歸在耶穌身上，耶穌親身經歷了人們所犯的每一個罪，耶穌本來根本不識罪，現在卻擔待著世人所有的罪，因此祂渴了。親愛的弟兄姊妹，不知道你有沒有想過你為什麼會犯罪？原因就是祂渴了。記不記得在約翰福音第 4 章，井旁的撒瑪利亞婦人，她已經有了 5 個丈夫，而現在與她同住的不是她的丈夫。那為什麼一直換丈夫呢？因為她渴了。她渴望得到真正的愛，但是她一直找錯了地方，她一直換丈夫，結果還是不能夠解她的乾渴。耶穌就特別來尋找她，並且對她說，在約翰福音 4: 13-14，「耶穌回答說：『凡喝這水的還要再渴；人若喝我所賜的水就永遠不渴。我所賜的水要在他裏頭成為泉源，直湧到永生』」。人犯罪的原因，就是因為人渴了，又到錯誤的地方解渴，因為眾人的罪都歸在耶穌身上。耶穌親身經歷「我渴了」，因為加在祂身上的罪讓祂覺得乾渴，而這時候正好有人拿著海絨沾滿了醋送到耶穌的口旁，耶穌就嚐

了那醋。我們都知道醋根本不能解渴，反而讓人越喝越渴。這些旁觀的猶太人，他們戲弄耶穌的舉動，卻讓耶穌嚐到了越喝越渴的滋味。

親愛的弟兄姊妹，這不就是我們落入罪中不能自拔的寫照嗎？渴了，喝了醋，卻越喝越渴，耶穌祂自己不曾犯過罪，自然沒有這樣的經歷。而在神主宰的權柄里，當耶穌被掛在十字架上，並且靠近下午 3 點，也就是耶穌斷氣之前，能讓耶穌經歷了渴，又嚐了醋，經歷了越喝越渴，神讓耶穌有這樣的經歷，要讓祂能夠與那些陷入罪中而不能自拔的人，可以表同情。

因此，耶穌嚐了那醋之後就說了第六句話，就是「成了」。祂已經擔當了眾人的罪，祂已經嚐過了罪所帶來的苦果，包括渴了，和越喝越渴，祂也因為這些罪經過了神公義並且嚴厲的審判，現在救贖的代價已經付完了，因此祂說成了。

這時候在路加福音 23: 46 就加入了第七句話，耶穌大聲喊著說：「父啊，我將我的靈魂交在祢手裡」。這裡很清楚地告訴我們，耶穌的死不是被動的，而是主動的，祂已經完成了父神的救贖計劃，祂主動地交付了祂的靈魂。原來馬可福音裡面所說的耶穌大聲喊叫，就包含了耶穌在十字架上最後說的三句話，說完之後就斷氣了。

第 38 節：「殿里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。」

在耶路撒冷的聖殿里有聖所和至聖所，聖所和至聖所之間有一層厚厚的幔子隔開，這個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。在舊約的祭司們，通常在聖所供職，而

至聖所只有大祭司一年一次，就是在除罪日那一天，他可以帶著祭牲的血進入至聖所，在那裡要聽神的指示。至聖所里有約櫃，約櫃上面有基路伯，基路伯預表神的榮耀。任何干預神聖潔、公義、榮耀的人，進入至聖所，會馬上被神擊殺。而在耶穌斷氣的時候，殿里的幔子，那個隔開聖所和至聖所的幔子，居然從上到下裂為兩半，是一幅很美麗的圖畫，而這個圖畫蘊藏著非常豐富的屬靈含義。

第一，這個幔子預表耶穌的身體。這幔子是用藍色、紫色和朱紅色線編織而成，上面又繡著基路伯，這裡面的每一項其實都是耶穌的預表，這幔子就是耶穌的身體。耶穌斷氣了，這幔子就裂為兩半，說出耶穌的身體破碎了。

第二，這是從上到下裂為兩半，說出這不是人手所做的，這是神的工作。一方面是父神的旨意，另一方面是基督甘心樂意地順服父神的旨意，使祂的身體破裂，從上到下裂為兩半。

第三，幔子上所繡的基路伯也裂為兩半。說出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那包羅萬有的死，這個死滿足了神聖潔、公義、榮耀的要求。這些要求被滿足了，因此基路伯也裂為兩半了，說出耶穌是那完全，完美逾越節的羔羊，一次永遠地解決了人類罪的問題，讓人和神之間不再有隔閡，現在神能夠與人和好了。

第四，耶穌的身體裂開，讓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，打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。讓人可以直接從聖所來到至聖所。本來只有大祭司一年一次帶著祭牲的血才能夠來到神的面前，現在耶穌的身體破碎，為我們打開了一條新路，而耶穌基督自己就是那一條路。

在希伯來書 10: 19-20 告訴我們：「弟兄們，我們既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，是藉著祂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，從幔子經過，這幔子就是祂的身體」。以前大祭司每年一次才能夠來到神的面前，現在新約中每一個蒙恩得救的聖徒，能夠藉著耶穌基督，祂就是那一條路，我們可以經過幔內，坦然無懼地來到至聖所。在希伯來書 4: 16 告訴我們說，「我們只管坦然無懼地來到施恩的寶座前，為要得憐恤，蒙恩惠，作隨時的幫助」。

在至聖所有約櫃，約櫃上面有施恩座，而這施恩座就是神的公義與神的憐憫交匯的地方，耶穌已經為我們付了代價，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，因此我們可以坦然無懼地來到施恩座前，在那裡得憐恤，得恩惠，做我們隨時的幫助。這都是因為耶穌基督照著父神的旨意完成了救贖的工作，祂的身體裂開，我們才能夠坦然無懼地來到父神面前。這是何等的恩典！

我們一同來禱告：主啊，謝謝祢。當我們再一次讀祢在十字架上受難的過程，我們心中是何等的感動。我們身上都是白白的恩典，在祢身上卻是極大的代價。當我們讀這些經文，複習祢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所做的，我們不得不再一次向祢獻上感謝和敬拜。我們這一群本來沒有盼望的人，可以因著祢的恩典成為何等的人，能夠親自來到父神面前，求憐恤，蒙恩惠，做我們每天的幫助。幫助我今天就帶著一個感恩的心，把今天發生的每一件事情都交託仰望在祢的恩手中，幫助我在這件事情里經歷祢的恩典，也幫助我學習祢的榜樣，能夠安息在父神的旨意中，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隨祢。祝福我今天的的生活，禱告奉耶穌基督的聖名。